

2022 年市本级对区(园区)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对区(园区)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961154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80718 万元,增长 9.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690680 万元,增加 80424 万元,增长 13.2%;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70474 万元,增加 294 万元,增长 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市本级对区(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151746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64328 万元,下降 2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市本级对区(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942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680 万元,增长 259.54%。

2023 年市本级对区(园区) 转移支付预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市本级对区(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 317183 万元,全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05 亿元,增长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市本级对区(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 0,与上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市本级对区(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 0。与上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50.19 亿元，较 2021 年底增加 145.15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869.97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309.03 亿元，余额 293.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60.94 亿元，余额 556.95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 198.68 亿元，余额 196.38 亿元；县区级债务限额 671.29 亿元，余额 653.81 亿元。政府债务重点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领域。

2022 年全市应还本付息 91.02 亿元，其中：本金 64.35 亿元，利息 26.67 亿元。应付利息各级政府已通过年度预算足额安排，本金 64.35 亿元中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偿还 5.04 亿元，通过经省政府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偿还 59.31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